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282號

原　　告　陳葉美雪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威宏

被　　告　陳守鈞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鑫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4年度交附民字第62號），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609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609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7日下午4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沿臺北市士林區（下同）延平北路5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葫東街交岔路口，欲右轉葫東街時，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乃疏未注意，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即貿然右轉進入上開交岔路口，適原告自延平北路5段由南往北方向穿越行人穿越道，見狀為閃避被告車輛而跌倒，致受有下背部鈍傷併第11胸椎壓迫性骨折、雙膝挫傷、車禍後缺血性腸炎等傷害（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醫療費、看護費、交通費、非財產上損害合計新臺幣（下同）293,300元（各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下表）。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

告應給付原告293,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未撞擊原告，原告倒地非被告所造成，且原告僅受擦傷；另兩造於事故現場已成立和解，被告已依約給付原告1,000元；對原告請求各項損害答辯內容詳如下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故，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有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甲種診斷證明書、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勘驗筆錄、勘驗報告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

（二）被告雖否認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惟依刑事卷附勘驗筆錄略以：「影片時間00：17，告訴人（即本件原告，下同）於路面尚未進入行人穿越道，被告駕駛車輛沿延平北路5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影片時間00：18，告訴人跑步進入行人穿越道，被告駕駛車輛持續右轉未停止，影片時間00：20，被告駕駛車輛持續右轉隨後車身停頓，告訴人倒地」、「影片時間00：19被告駕駛車輛自延平北路5段由南往北方向右轉葫東街，被告車輛煞停後告訴人倒地，未拍攝到是否撞擊，被告車輛停止於行人穿越道上。影片時間00：21兩名女性證人自行人穿越道經過」（見他卷第72頁至第73頁），參以被告於本件刑案偵查中自承「我剛通過我的停止線時，見右側有2位小姐由南往北要

過馬路」、「那2位小姐要過馬路時小綠人約剩3至4秒」等語（見他卷第39頁），可見原告穿越行人穿越道時號誌燈為綠燈。被告於案發時既欲右轉葫東街，且已知行人穿越道上尚有行人通行，本應於行近行人穿越道時，提高注意，並確實觀察沿行人穿越道穿越之行人動態及停讓行人先行，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情事，被告仍僅確認其車輛右前方無人即逕行右轉，而未注意尚有原告由南往北方向穿越行人穿越道，直至發現原告時方緊急煞停，此亦與訴外人即證人郭佳綾於偵訊時證稱「那輛車轉彎時完全沒有停止」等語相符（見他卷第75頁）。準此，被告有未確實觀察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動態並準備隨時暫停之過失甚明。而本件事故經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認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不暫停讓行人穿越為肇事原因，原告係行人，無肇事因素，此有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4年8月12日北市裁鑑字第1143112813號函暨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見交易卷第21頁至第26頁），亦同此結論。是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以前詞置辯，尚難採信。

（三）被告另以：兩造於事故現場已成立和解，被告已依約給付原告1,000元等語置辯。惟按和解之範圍，應以當事人相互間欲求解決之爭點為限，至於其他爭點，或尚未發生爭執之法律關係，雖與和解事件有關，如當事人無求為一併解決之意思，要不能因其權利人未表示保留其權利，而認權利已因和解讓步，視為拋棄而消滅。經查，兩造於本件事故現場達成和解，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上載明「A車（即被告）賠償B（即原告，下同）現金1,000元整，B表示後續門診費用自理…」等文字，並經兩造簽名確認乙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惟上開和解內

容除明確記載原告「後續門診費用自理」外，未約定原告拋棄因本件事故所生其餘損害賠償債權，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雙方當時已有此合意，則上開和解效力應限於醫療費，始符兩造原意。是被告此部分抗辯，除醫療費部分外（詳後述），亦無可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四）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167,398元，詳如下表：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主張	被告抗辯	本院判決理由
1	醫療費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就醫，支出醫療費118,202元。	未爭執。	原告此部分請求，雖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自費處方暨費用收據、門診掛號費收據、門診處方收費明細及收據為證（見交附民卷第37頁至第99頁），惟兩造已就醫療費部分成立和解，則原告應受和解拘束，其請求醫療費118,202元，不應准許。
2	看護費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住院7日及術後14日由親屬看護，依全日看護每日2,500元計算，請求21日看護費52,500元。	原告尚能搭乘捷運，應無看護必要。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及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交附民卷第15頁至第17頁、本院卷第69頁），本院審酌原告之年齡及所受傷勢，認其主張住院7日及術後14日有受看護必要，以每日2,500元計算，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3	交通費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家人往返嘉義臺北陪醫門診、醫療檢查、看護，支出交通費7,700元。	未爭執。	原告此部分請求，雖據提出TBS行動電子票證搭乘證明、悠遊卡交易明細為證（見交附民卷第101頁至第109頁），惟原告家屬因陪同就醫門診、醫療檢查、看護而支出之交通費非本件事故當然而生損害，且此非原告本人因本件事故所支出費用，則原告請求家屬陪同交通費7,700元，不應准許。
4	慰撫金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須接受手術治療，至今仍需就醫復健治療及門診追蹤，原告不僅承受手術痛苦，且術後日常起居及飲食多受限制，	未爭執。	1.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 2.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不暫停讓行人穿越，致生本件事故，造成原告受有前揭傷害之過失程度及所生影響；原告36年生，小學畢業，喪偶，無業，無收入；被告84年生，大學畢業，未婚，從事成衣製造業等情況後，認原

		身心受有極大痛苦，爰請求慰撫金114,898元。		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14,898元並未過高，應予准許。
合計				167,398元

（五）次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該法規定所為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經查，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87,789元（見本院卷第81頁），依前揭規定，原告已領取上開保險金即應於本件請求扣除，扣除後，原告尚得請求79,609元（計算式：167,398元-87,789元=79,609元）。

（六）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6月10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交附民卷第111頁），是原告請求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9,609元，及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又本件係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爰不另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若羽